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7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3.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7.1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5%;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95.2175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1.93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678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8元/股

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15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9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4,298.76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24,8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062,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000.0000万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000.0000万元,共获配428,693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24,800	400	57,719,504.00	24个月
2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8,693	208	29,999,536.14	12个月
	合计		1,253,493	608	87,719,440.1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9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78,7178,4678,2178
末“5”位数	42650,55150,67650,80150,92650,30150,17650,05150,70163
末“6”位数	047381,547381,212823
末“7”位数	0175926,2175926,4175926,6175926,8175926,8854817
末“8”位数	19390132,117642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爱科赛博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爱科赛博股

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51,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8,000	70.56%	8,783,496	72.16%	879,147	7,904,349	0.03231603%
B类投资者	1,133,950	29.44%	3,388,011	27.84%	340,185	3,047,826	0.02877396%
合计	3,851,950	100.00%	12,171,507	100.00%	1,219,332	10,952,175	0.03158830%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28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1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88】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88】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88】	2,000.00	1.50%-6.18%	63天	浮动收益凭证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1亿元。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证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本次股份质押后,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0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昭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8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7,500,000股(含本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景鸿永泰	是	32,500,000	否	否	2023-11-1	2024-1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89%	借款投资
合计		32,500,000						11.06%	3.89%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已累计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鸿永泰	293,731,122	34.89%	-	-	32,500,000	11.06%	3,89%	-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03,731,108	24.89%	76,000,000	37.30%	76,000,000	37.30%	-	-
黄小芬	387,140	0.05%	-	-	-	-	-	-
刘昭柏	628,626	0.08%	-	-	-	-	-	-
合计	582,607,996	70.00%	76,000,000	13.04%	107,500,000	18.26%	12.77%	-

三、其他说明

景鸿永泰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